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我们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

意见

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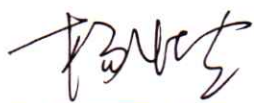
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 2019年 4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 2019年 4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2019年 4月26日